## 機密

# 有關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（第511章）第29條召開的研訊 

## 研訊編號

## 研訊日期

2019年■月 ■日

紀律委員會成員


## 提案人

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女士

## 答辯人

先生（牌照號碼：

## 有關事項

對答辯人的兩項指稱如下：

## 指稱二

你沒有資格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21（2）（c）條持有或繼續持有營業員牌照，因你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《操守守則》第3．7．2段。

指稱詳情
約於 2017 年 12 月 2 日，你就位於 Flat


Road，Kowloon 的一手住宅物業（「該物業」）的買賣交易中，沒有履行向該物業的買方所作出有關現金回贈的承諾。

## 指稱二

你沒有資格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21（2）（c）條持有或繼續持有營業員牌照，因你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《操守守則》第3．2．1 段。

## 指稱詳情

## 約於 2017 年 12 月 2 日，你就位於 Flat

Cullinan West II，Phase 3 of Cullinan West Development，No． 28 Sham Mong Road，Kowloon 的一手住宅物業（「該物業」）的買賣交易中，沒有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在 2013 年 4 月發出的執業通告編號 13－04（CR）中「（33）持牌人須將其提供予準買家的任何優惠（包括任何送贈，折扣或回贈）以書面形式向準買家作出，並具體列明提供優惠的條款及形式。」的指引。

## 判決畫

## （A）就有關事項的裁斷

1．提案人指稱答辯人在一宗位於九龍深旺道 28 號的一手住宅樓盤 （「該樓盤」）的一個單位 Flat $\square$ Cullinan West II（即「匯雲 II」），Phase 3 of Cullinan West Development，No． 28 Sham Mong Road，Kowloon（「該物業」）的買賣交易中，答辯人曾向該物業的準買家郭 堛先生（「郭先生」）及其妻子楊 $\square$ 女士（「楊女士」）作出提供佣金回贈的承諾，但沒有以書面形式列明有關回贈的條款及形式，其後亦沒有履行回贈的承諾。

## 提案人的案情

2．提案人傳召了郭先生和楊女士作供，並呈交一些文件證據以支持其案情。

3．根據郭先生和楊女士的證供，答辯人在2017年3月10日向楊女士推介該樓盤時，曾表示若郭氏夫婦透過他入票抽籤購買該樓盤的單位的話，他可向他們提供他所任職的地產代理公司從發展商處所獲佣金的 8 成作為回贈。但這次郭氏夫婦並沒有抽中籤。

4．「匯需 II」開售後，約於2017年11月28日，在楊女士詢問下，答辯人向楊女士承諾，若郭氏夫婦透過他入票抽籤購買「匯爾II」的單位的話，他會提供其公司所獲佣金的 8 成半予他們作為回贈（「該承諾」）。但由始至終，答辯人並沒有安排郭氏夫婦簽署（或向他們提供）任何回贈確認書。

5．約於 2017 年 12 月 2 日，郭先生透過答辯人的安排，簽署臨時買賣合約，以港幣 40，744，900 元購入該物業。

6．其後，當郭氏夫婦向答辯人追索回贈確認書時，答辯人卻否認曾向他們作出任何回贈的承諾。答辯人及其代理公司最終並沒有向郭氏夫婦提供任何回贈。

## 答辯人的案情

7．答辯人作供時表示，他在2017年3月10日安排郭氏夫婦入票抽籤該樓盤的「第I期」的單位期間，他曾應楊女士的要求，同意向郭氏夫婦提供其公司所獲佣金的 8 成作為回贈，答辯人並向他們提供了一份註明提供其公司所獲佣金的 $80 \%$ 的回贈予他們的回贈確認書。答辯人及其上司當時已在該回贈確認書上簽名。但其後因郭氏夫婦沒有抽中籤，答辯人並沒有保留這份回贈確認書。

8．答辯人辯稱在2017年11月向郭氏夫婦推介「匯璽 II」的單位期間，郭氏夫婦都沒有再提及任何佣金回贈的問題，答辯人自己也沒有再就「匯雲II」向他們承諾提供任何回贈，因此自然也不會有回贈確認書提供予郭氏夫婦。

##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

9．紀律委員會認為，根據答辯人的說法，既然楊女士已在2017年3月要求答辯人提供其公司所獲佣金的 8 成作為回贈，並已獲答辯人提供回贈確認書，到了 2017 年 11 月，只事隔數月，郭氏夫婦打算購買同屬該樓盤的「匯壐 II 」的單位時，他們理應會要求答辯人確認原本那份回贈確認書的有效性，或要求簽署另一份回贈確認書。但答辯人卻指郭氏夫婦在購買「匯雲 II 」的單位期間再不曾提及任何回贈問題，紀律委員會認為這並不合常理。

10．此外，當楊女士於 2018 年 1 月 27 日透過 WhatsApp 向答辯人追討回贈確認書時（「．．．請問何時我們可以收到正式的 rebate letter 証明拿 $85 \%$ 回報？」），答辯人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回應說：「．．．我同你之間無做回伊㗎喎．．．」。紀律委員會認為，若根據答辯人的說法，一般合乎情理的回應會是「第 II 期（或這次）沒有回贈」，答辯人的回應「．．．我同你之間無做回佣．．．」 則顯得十分奇怪。答辯人解釋說這是因為該樓盤的「第I期」和「第II期」的放售已事隔一年，而且他認為「第 I期」和「第 II 期」算是兩個不同的樓盤。

11．紀律委員會認為其解釋並沒有說服力。在2017年3月份，發展商尚未推售「匯壐 II」時，該樓盤應只稱為「匯霘」，則答辯人向郭氏夫婦提供的回贈確認書（若有的話）上該樓盤的名稱理應只寫「匯壐」。答辯人不爭議當時回贈確認書上樓盤的名稱應該只寫「匯霘」•那麼，答辯人在2017年3月時向郭氏夫婦提供的回贈確認書照理也適用於同屬該樓盤的「匯雲 II」，而他所回應楊女士的：「．．．我同你之間無做回侓．．．」的說法也就不成立了。

12．另外，在地產代理監管局向答辯人調查本案期間，答辯人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，他在整個交易過程中（包括 2017 年 3 月份時）都沒有與郭氏夫婦談及任何涉及佣金回贈的問題，而他亦從來沒有向郭氏夫婦承諾過任何佣金回贈。他在書面回覆中沒有提及他曾在2017年3月向郭氏夫婦提供回贈確認書一事。答辯人在研訊中的證供顯然與他早前的書面辯解並不一致。

13．紀律委員會因此認為答辯人的證供並不可信。而另一方面，郭先生和楊女士的證供則相互一致，清晰合理。紀律委員會接納他們的證供。

14．紀律委員會經詳細考慮提案人提交的文件證據•郭先生和楊女士及答辯人的證供，以及研訊雙方的陳詞，認為在權衡「何種可能性佔較大比重」的舉證標準下，提案人所提供的案情相對答辯人的案情有較優勢的可能性。因此，紀律委員會一致裁定提案人對答辯人的兩項指稱皆成立。

## （B）判決

紀律委員會在作出判處前已考慮過以下的因素：

1．該個案整體的案情；

2．一般類似的指稱會牽涉暫時吊銷牌照的判處。但考慮到答辯人的牌照將於研訊日的幾天後便屆滿，因此並不適宜判處暫時吊銷牌照的罰則；

3．答辯人在其求情陳詞中承認自己在此事件中有疏忽，及沒有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的相關指引，反映他對其違規行為有悔意。

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，詳情如下：

## 指稱一

1．對答辯人作出譴責；及

## 2．罰款港彆 $\$ 100,000$ 。

## 指稱二

1．對答辯人作出譴責；及

## 2．箵港幣 $\$ 3,000$ 。

綜合上述兩項有關罰款的處分，答辯人須於 2019 年 月 日 日或之前繳交合共港幣\＄103，000 的罰款。


